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華夏動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日期]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編纂]而刊發的[編纂](「[編纂]」)內。

貴公司於2013年9月2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編纂]「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所詳述的公司重組(「重組」)， 貴公司於2014年8月6日成為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各報告期末及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股本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集團持有的應佔股本權益					於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於3月31日		於 2014年 8月31日		%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	%	%	%	%	
直接持有								
華夏動漫集團(英屬 處女島)有限公司 (「華夏動漫集團」)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014年6月24日	1美元 (「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集團持有的應佔股本權益					於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於3月31日			於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2014年 8月31日 %	2014年 8月31日 %		
間接持有									
華夏動漫集團有限公司 ([華夏動漫BVI])	英屬處女群島 2007年9月27日	1,000,000港元 ([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及 動漫衍生產品 貿易及授出動 漫角色許可	
華夏動漫集團(香港) 有限公司(前稱「華夏動 漫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2010年11月15日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華夏網路科技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14年6月20日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華夏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2010年11月15日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深圳華爾德動漫 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華爾德])#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2011年5月19日	人民幣 500,000元 ([人民幣])	100	100	100	100	100	動漫衍生產品 設計、動漫衍 生產品貿易及 多媒體動漫 娛樂###	
中国主题乐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12年9月21日	1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華夏樂園有限公司	香港 2012年10月16日	1港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華夏動漫科技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14年6月20日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集團持有的應佔股本權益				於 2014年 8月31日 %	於 本報告 日期 %	主要業務
			於3月31日			2012年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華夏動漫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華夏動漫科技香港」)	香港 2014年8月1日	1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國動漫知識產權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14年6月20日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暫無業務	
華嘉泰(上海)兒童室內遊樂有限公司(「華嘉泰中國」) [#]	中國 2014年9月26日	人民幣 11,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1	經營室內 主題遊樂園	

- # 以外資企業形式於中國成立。
- ^{##} 以中外合資企業形式於中國成立。
- ^{###} 於本報告日期尚未開始業務

除深圳華爾德及華嘉泰中國採納12月31日為彼等的財政年度結算日外，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均採納3月31日為彼等的財政年度結算日。

除深圳華爾德及華嘉泰中國在中國營運外，本公司附屬公司均在香港營運。

由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貴公司以及其分別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編製任何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由於華夏動漫科技香港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尚未到達其首個財政年度結算日，故其概無編製任何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其他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香港執業會計師彭偉駒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於中國成立的深圳華爾德自2011年5月19日(成立日期)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

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適用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並由中國執業會計師深圳聯杰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協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

吾等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建議根據核數指引第3.340號「[編纂]及申報會計師」審閱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相關財務報表，並按照下文A節附註1所載基準編製。吾等於編製報告以載入[編纂]時，認為相關財務報表毋需作出任何調整。

批准刊發相關財務報表的貴公司董事須對相關財務報表負責。貴公司董事亦須對載有本報告的[編纂]內容負責。吾等的責任乃從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就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

吾等認為，根據下文A節附註1所載的編製基準，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了貴公司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8月31日以及貴集團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以及2014年8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貴集團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比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連同有關附註乃摘錄自貴集團同期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2013年8月財務資料」），有關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僅就本報告而編製。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2013年8月財務資料。2013年8月財務資料的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不及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故此吾等無法保證將知悉在審核過程中可能識別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吾等並不就2013年8月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吾等相信2013年8月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與編製財務資料所使用者一致且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收入	5	292,299	283,493	338,744	144,013	186,824
銷售及服務成本		<u>(176,587)</u>	<u>(157,107)</u>	<u>(173,293)</u>	<u>(92,106)</u>	<u>(121,619)</u>
毛利		115,712	126,386	165,451	51,907	65,205
其他收入		26	–	13	–	202
銷售及分銷開支		(7,470)	(8,550)	(3,314)	(1,676)	(1,296)
行政開支		(8,896)	(17,476)	(14,810)	(5,896)	(9,703)
[編纂]		(2,446)	(1,187)	(5,554)	(3,817)	(3,840)
其他開支		<u>–</u>	<u>–</u>	<u>–</u>	<u>–</u>	<u>(753)</u>
除稅前利潤		96,926	99,173	141,786	40,518	49,815
稅項	6	<u>(14,895)</u>	<u>(13,966)</u>	<u>(11,184)</u>	<u>(5,980)</u>	<u>(10,111)</u>
年度／期間利潤	7	82,031	85,207	130,602	34,538	39,704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產生的 匯兌差異		<u>14</u>	<u>(36)</u>	<u>(7)</u>	<u>(57)</u>	<u>(72)</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82,045</u>	<u>85,171</u>	<u>130,595</u>	<u>34,481</u>	<u>39,632</u>
每股盈利	10					
– 基本(港元)		<u>●</u>	<u>●</u>	<u>●</u>	<u>●</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2012年 千港元	於2013年 千港元	於2014年 千港元	於2014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4年 8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71,071	63,501	56,034	53,798	-	-
無形資產	12	4,155	6,125	7,264	6,693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28	-	-	-	59,095	-	-
投資一間附屬公司	13	-	-	-	-	-	-
		<u>75,226</u>	<u>69,626</u>	<u>63,298</u>	<u>119,586</u>	<u>-</u>	<u>-</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4	19,655	38,281	29,531	53,948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	-	175	8,617	-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5	12	55,866	15,061	26,011	-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6	-	-	-	-	-	68,41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	14,261	4,477	86,020	104,199	-	-
		<u>33,928</u>	<u>98,624</u>	<u>130,787</u>	<u>192,775</u>	<u>-</u>	<u>68,41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8	11,255	13,383	21,031	40,266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9	6,392	5,435	7,473	7,427	-	-
遞延收入	20	-	5,500	-	-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5	14,313	11,493	15,271	26,663	127	27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21	600	-	-	-	-	-
應付稅項		40,414	54,380	65,564	71,109	-	-
		<u>72,974</u>	<u>90,191</u>	<u>109,339</u>	<u>145,465</u>	<u>127</u>	<u>27</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39,046)</u>	<u>8,433</u>	<u>21,448</u>	<u>47,310</u>	<u>(127)</u>	<u>68,38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6,180	78,059	84,746	166,896	(127)	68,387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0	-	41,708	-	-	-	-
資產淨值		<u>36,180</u>	<u>36,351</u>	<u>84,746</u>	<u>166,896</u>	<u>(127)</u>	<u>68,38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	-	1,000	107	-	107
儲備	23	36,180	36,351	83,746	166,789	(127)	68,28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36,180</u>	<u>36,351</u>	<u>84,746</u>	<u>166,896</u>	<u>(127)</u>	<u>68,38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利潤 千港元	
於2011年4月1日	—	—	—	29,135	29,135
年度利潤	—	—	—	82,031	82,031
海外附屬公司換算的匯兌差異	—	—	14	—	1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14	82,031	82,045
年度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9)	—	—	—	(75,000)	(75,000)
於2012年3月31日	—	—	14	36,166	36,180
年度利潤	—	—	—	85,207	85,207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產生的匯兌差異	—	—	(36)	—	(36)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36)	85,207	85,171
年度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9)	—	—	—	(85,000)	(85,000)
於2013年3月31日	—	—	(22)	36,373	36,351
年度利潤	—	—	—	130,602	130,602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產生的匯兌差異	—	—	(7)	—	(7)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7)	130,602	130,595
已購回及已註銷股份	—	—	—	—	—
發行新股份	1,000	—	—	—	1,000
年度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9)	—	—	—	(83,200)	(83,200)
於2014年3月31日	1,000	—	(29)	83,775	84,746
期間利潤	—	—	—	39,704	39,704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產生的匯兌差異	—	—	(72)	—	(72)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72)	39,704	39,632
重組	(900)	—	—	—	(900)
發行新股份	7	68,411	—	—	68,418
期間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9)	—	—	—	(25,000)	(25,000)
於2014年8月31日	107	68,411	(101)	98,479	166,89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利潤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3年4月1日	—	(22)	36,373	36,351
期間利潤	—	—	34,538	34,538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產生的匯兌差異	—	(57)	—	(57)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57)	34,538	34,481
已購回及已註銷股份	—	—	—	—
發行新股份	1,000	—	—	1,000
期間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53,000)	(53,000)
於2013年8月31日	<u>1,000</u>	<u>(79)</u>	<u>17,911</u>	<u>18,83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利潤	96,926	99,173	141,786	40,518	49,815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28	7,594	7,611	3,157	3,189
無形資產攤銷	297	1,030	1,140	475	571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01,251	107,797	150,537	44,150	53,575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2,699)	(18,626)	8,750	5,612	(24,417)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	-	(175)	(533)	(8,442)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9,982	2,128	7,648	27,065	19,2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增加(減少)	6,190	(957)	(241)	183	2,233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	47,208	(47,208)	(2,292)	-
經營所得現金	104,724	137,550	119,311	74,185	42,184
已付所得稅	-	-	-	-	(4,56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4,724	137,550	119,311	74,185	37,618
投資活動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及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5,088)	(24)	(144)	-	(60,048)
購置無形資產	(3,852)	(3,600)	-	-	(2,279)
墊款予一名董事	(13,994)	(57,511)	(40,696)	(4,250)	(16,500)
一名董事還款	48,910	1,657	81,501	1,282	5,55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4,024)	(59,478)	40,661	(2,968)	(73,27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一名董事墊款	17,907	12,435	4,778	1,256	12,019
還款予一名董事	(3,606)	(15,255)	(1,000)	(20)	(1,527)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	-	-	1,000	1,000	68,418
已付股息	(75,000)	(85,000)	(83,200)	(53,000)	(25,00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60,699)</u>	<u>(87,820)</u>	<u>(78,422)</u>	<u>(50,764)</u>	<u>53,91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	(9,748)	81,550	20,453	18,251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246	14,261	4,477	4,477	86,020
匯率變動的影響	14	(36)	(7)	(57)	(72)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14,261</u>	<u>4,477</u>	<u>86,020</u>	<u>24,873</u>	<u>104,199</u>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及及財務資料呈列基準

貴公司於2013年9月2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貴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九龍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2102室。其最終控股股東為庄向松先生，彼過往及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至現在為貴集團控股股東（「控股股東」）。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從事動漫衍生產品貿易、授出動漫角色許可、設立及經營室內動漫遊樂園、多媒體動漫娛樂。

華夏動漫BVI於2007年9月2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由貴集團控股股東庄向松先生全資擁有。華夏動漫BVI為貴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於2013年8月30日，華夏動漫BVI自控股股東購回一股股份，並於同日註銷上述股份。根據若干投資協議，於2013年8月30日，華夏動漫BVI已配發1,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予控股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彼等當時分別於華夏動漫BVI中持有65.08%及34.92%的股本權益。

根據重組（透過貴公司及華夏動漫集團的架構散列於華夏動漫BVI及其股東之間而完成），貴公司於2014年8月6日成為現時貴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貴集團於重組前及重組後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貴集團（包括貴公司及其於重組後產生的附屬公司）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其載有貴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經已編製，猶如貴公司一直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現時集團架構於整段往績記錄期或自各自的註冊成立／成立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於各報告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經已編製，以呈列貴集團旗下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與貴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貫徹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2014年4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詮釋」）。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的會計安排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繫人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2010年至2012年週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2011年至2013年週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2012年至2014年週期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⁵

¹ 於2014年7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4年7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少數情況除外

³ 於2016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首個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⁴ 於2016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7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2018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公司董事正在評估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對財務資料造成的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編纂]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而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載於該條例附表II第76至87條）（「公司條例」）的規定，財務資料在往績記錄期繼續適用根據前公司條例（第32章）的規定而作出披露。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為換取貨品及服務而支付的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在市場參與者之間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所得。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貴集團會考慮該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的特性。於財務資料中作計量／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疇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一些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則屬例外。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 貴公司控制的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 貴公司取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被投資方；
- 須承受或擁有自參與被投資方營運所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的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賬目於 貴公司取得對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 貴公司失去對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尤其是，於往績記錄期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會於 貴公司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 貴公司終止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期間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利潤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項目均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於必要時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會計政策一致。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計入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的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指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銷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貨品交付以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同時須達成以下所有條件：

- 貴集團將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貴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所售貨品持續管理權，亦不保留對所售貨品的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
- 交易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授出動漫角色許可的專利費收入於許可期內按直線法在損益確認。於提早終止許可協議後，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的預先收取不可退回專利費連同已收賠償(如有)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入場門券的收入於客戶接納及交回門票時確認。售出未來日期門票的收入遞延至門票交回或過期時為止。

從潛在業務夥伴收取作為共同發展動漫遊樂園非承諾獎勵的加盟費於*確認為收入，而相關合約所載條款已達致或成為無條件。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倘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會予確認。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即將金融資產於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倘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當日的匯率以各自的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列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定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異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就呈列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的海外業務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已按當期的平均匯率換算。換算差異(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入匯兌儲備項下的權益。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的其他退休福利計劃支付的款項乃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度/期間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所報的「除稅前利潤」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能扣稅的項目。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用相應稅基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會於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以抵銷此等可扣稅的暫時性差額時就所有可扣稅的暫時性差額確認。倘暫時性差額源自初始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的交易的資產及負債，則有關稅項資產及負債不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 貴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性差額撥回且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則屬例外。僅於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銷暫時性差額的抵免且預期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會確認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利潤收回全部或部分該項資產的情況下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按預期方式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得出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示。

折舊按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減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往後基準入賬。

當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賬面值。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及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則按往後基準列入賬。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在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且僅當以下所有各項得到證明時，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予以確認：

- 在技術上可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其能使用或出售；
- 有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的意圖；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如何產生潛在未來經濟利益；
- 具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該無形資產的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開發階段的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的初始確認金額是自無形資產首次滿足上述確認標準日期後所產生支出之總額。如果開發支出不能確認為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開發支出應在其發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在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應按與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相同基礎，以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列。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檢討其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出現任何上述跡象，則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予以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

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在用價值的較高者。評估在用價值時，使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與未經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有關的特定風險。

倘若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若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而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過往年度／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會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倘適合)的公平值或自其中扣減。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乃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借貸工具的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於借貸工具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就借貸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金融資產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貸款及應收款項初始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貸款及應收款項被視為已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拖欠或未能繳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後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確認。

就所有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而減少。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認為無法收回時，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過往已撇銷的款項則計入損益。

倘隨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減少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聯，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於損益中予以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超逾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由 貴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於金融負債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

僅當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其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 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於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之間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貴集團僅於貴集團的 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所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應用附註3所述的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 貴公司董事須就顯然未能從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得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檢討。當會計估計作出修訂時，倘有關修訂僅影響作出估計修訂期間，則會於當期確認該修訂，或倘有關修訂影響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會於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導致須對自各報告期末起的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對其進行折舊。貴集團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所用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就貴集團擬自使用該等資產獲得未來經濟利益的期限的估計。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同。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因商業及技術環境改變以致少於原本估計的可使用年期，有關差額將影響餘下期間的折舊開支。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以及2014年8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71,071,000港元、63,501,000港元、56,034,000港元及53,798,000港元。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期的詳情於附註11披露。

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的管理層釐定其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攤銷開支。此估計乃根據具有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無形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得出。此估計可因科技創新及競爭者對嚴峻行業活動反應而顯著轉變。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同。倘無形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因商業及技術環境改變以致少於原本估計的可使用年期，有關差額將影響餘下期間的攤銷開支。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以及2014年8月31日，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4,155,000港元、6,125,000港元、4,985,000港元及6,693,000港元。有關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的詳情於附註12披露。

所得稅

往績記錄期內，貴公司按估計應課稅利潤計提稅項撥備。然而，其並無提交2008/09、2009/10、2010/11、2011/12及2012/13評稅年度的利得稅報稅表，亦無知會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有關其2008/09、2009/10、2010/11、2011/12及2012/13評稅年度的應評稅利潤。2008/09評稅年度的備檔及通知僅於2014年2月作出，而2009/10、2010/11、

2011/12及2012/13評稅年度的備檔及通知僅於2014年5月作出。因此，貴集團技術上並無履行其通知繳款責任，其或須承擔處罰，根據稅務局的罰款政策金額應不多於相關稅款的60%（完全自願披露）。然而倘貴集團可證明並使稅務局局長信納有關延遲並非蓄意，則有關罰款金額可能低於最高金額。

貴集團於2014年3月接獲稅務局就2008/09評稅年度、於2014年5月就2009/10評稅年度、於2014年7月就2010/11、2011/12及2012/13評稅年度的評稅通知，其述明2008/09、2009/10、2010/11、2011/12及2012/13評稅年度的應付稅項合共約為4,566,000港元，乃根據貴集團就相關年度呈交的報表所示，當中假設稅務局不會施加處罰。直至本報告日止，稅務局並無就有關上述相關年度延遲通知繳款事宜向貴集團發出任何罰款通知。

除就上文所述的相關年度計提稅項撥備外，董事亦考慮到稅務局可能於各報告日期就相關集團實體延遲通知2008/09、2009/10、2010/11、2011/12及2012/13評稅年度的應評稅利潤而向貴集團施加的潛在罰款（如有）。經考慮專業意見後，董事明白潛在罰款（如有）可能為少徵收稅款金額的50%，即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以及2014年8月31日分別為1,105,000港元、1,958,000港元、2,283,000港元及2,283,000港元。然而，根據相關事實及情況及經考慮專業意見後，董事相信有關罰款不可能施向於貴集團。因此，概無就有關潛在罰款計提撥備。

貴集團已呈交就於香港境外產生的貿易收入（源自日本客戶的香港聯屬公司貿易收入除外）及許可費收入利潤提交的境外利潤申索。因此，貴集團估計2008/09至2012/13評稅年度的應付稅務總額（假設上述境外利潤申索將獲稅務局接納）為4,566,000港元，並已根據利潤申報表向稅務局支付該金額。截至本報告日期，稅務局仍在審閱境外利潤申索。經尋求專業意見後，貴公司董事認為倘稅務局接納許可費收入的境外利潤申索但無接納貿易收入的境外利潤申索，貴集團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估計未付應付稅項總額將為71,881,000港元。於2014年8月31日，貴集團並已於財務資料累計計提撥備71,109,000港元，作為應付稅項。經計及專業意見，董事相信貴集團已就潛在稅務負債計提適當撥備。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往績記錄期內來自在香港及中國動漫衍生產品的貿易、授出動漫角色許可、設立及經營室內動漫遊樂園及多媒體動漫娛樂的收入。

向貴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用途的資料著重於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的種類主要經營決策者在達致貴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彙合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貴集團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現時為：(i)動漫衍生產品的貿易；(ii)授出動漫角色許可；(iii)設立及經營室內動漫遊樂園；及(iv)多媒體動漫娛樂。設立及經營室內動漫遊樂園及多媒體動漫娛樂的經營分部於2014年開始，惟仍未開展業務。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根據內部組織及申報架構，貴集團有四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此乃貴集團組織的基準。

分部收入及業績

下列為 貴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動漫衍生 產品貿易 千港元	授出動漫 角色許可 千港元	設立及 經營室內 動漫遊樂園 千港元	多媒體 動漫娛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279,007</u>	<u>13,292</u>	<u>-</u>	<u>-</u>	<u>292,299</u>
分部利潤	<u>97,440</u>	<u>10,802</u>	<u>-</u>	<u>-</u>	108,242
未分配收入					26
未分配開支					(8,896)
[編纂]					<u>(2,446)</u>
除稅前利潤					<u>96,926</u>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動漫衍生 產品貿易 千港元	授出動漫 角色許可 千港元	設立及 經營室內 動漫遊樂園 千港元	多媒體 動漫娛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251,593</u>	<u>31,900</u>	<u>-</u>	<u>-</u>	<u>283,493</u>
分部利潤(虧損)	<u>93,023</u>	<u>24,813</u>	<u>(896)</u>	<u>-</u>	117,836
未分配開支					(17,476)
[編纂]					<u>(1,187)</u>
除稅前利潤					<u>99,17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動漫衍生 產品貿易 千港元	授出動漫 角色許可 千港元	設立及 經營室內 動漫遊樂園 千港元	多媒體 動漫娛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245,136</u>	<u>73,608</u>	<u>20,000</u>	<u>-</u>	<u>338,744</u>
分部利潤	<u>73,502</u>	<u>69,406</u>	<u>19,229</u>	<u>-</u>	162,137
未分配收入					13
未分配開支					(14,810)
[編纂]					<u>(5,554)</u>
除稅前利潤					<u>141,786</u>

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

	動漫衍生 產品貿易 千港元	授出動漫 角色許可 千港元	設立及 經營室內 動漫遊樂園 千港元	多媒體 動漫娛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130,721</u>	<u>13,292</u>	<u>-</u>	<u>-</u>	<u>144,013</u>
分部利潤(虧損)	<u>38,992</u>	<u>11,239</u>	<u>(5)</u>	<u>-</u>	50,226
未分配開支					(5,891)
[編纂]					<u>(3,817)</u>
除稅前利潤					<u>40,518</u>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

	動漫衍生 產品貿易 千港元	授出動漫 角色許可 千港元	設立及 經營室內 動漫遊樂園 千港元	多媒體 動漫娛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185,541</u>	<u>–</u>	<u>872</u>	<u>411</u>	<u>186,824</u>
分部利潤(虧損)	<u>64,712</u>	<u>(1,121)</u>	<u>(1,286)</u>	<u>109</u>	62,414
未分配收入					202
未分配開支					(8,961)
[編纂]					<u>(3,840)</u>
除稅前利潤					<u>49,815</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於附註3所述的會計政策相同。

分部利潤指各分部所賺取的利潤，而並無分配若干行政開支、[編纂]及未分配收入。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計量標準。

上述呈報的所有分部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分部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

	於3月31日			於2014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8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動漫衍生產品的貿易	10,803	27,281	11,931	36,348
授出動漫角色許可	13,007	14,265	19,975	19,603
設立及經營室內動漫遊樂園	–	–	2,279	69,654
多媒體動漫娛樂	–	2,860	2,610	2,506
	<u>23,810</u>	<u>44,406</u>	<u>36,795</u>	<u>128,111</u>
總分部資產	23,810	44,406	36,795	128,1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071	63,501	56,034	53,798
其他應收款項	–	–	175	242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2	55,866	15,061	26,0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261	4,477	86,020	104,199
	<u>109,154</u>	<u>168,250</u>	<u>194,085</u>	<u>312,361</u>

分部負債

	於3月31日			於2014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8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動漫衍生產品的貿易	53,229	67,842	87,812	113,473
授出動漫角色許可	600	47,208	–	–
設立及經營室內動漫遊樂園	–	–	2,279	83
	<u>53,829</u>	<u>115,050</u>	<u>90,091</u>	<u>113,556</u>
總分部負債	53,829	115,050	90,091	113,5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832	5,356	3,977	5,24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4,313	11,493	15,271	26,663
	<u>72,974</u>	<u>131,899</u>	<u>109,339</u>	<u>145,465</u>

分部資產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無形資產、貿易應收款項以及直接歸屬於有關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的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分部負債指貿易應付款項、遞延收入、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及直接歸屬於有關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的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及應付稅項。上述各項均為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計量標準。

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入

下列為 貴集團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收入的分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動漫衍生產品貿易	279,007	251,593	245,136	130,721	185,541
授出動漫角色許可	13,292	31,900	73,608	13,292	—
室內動漫遊樂園潛在業務夥伴 的加盟費	—	—	20,000	—	—
室內動漫遊樂園及多媒體動漫 娛樂的入場門票銷售	—	—	—	—	1,283
總收入	<u>292,299</u>	<u>283,493</u>	<u>338,744</u>	<u>144,013</u>	<u>186,824</u>

概無就動漫衍生產品及動漫角色呈列進一步分析，此乃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定期提供資料，且進行分析的成本高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地理位置資料

貴集團的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的資料乃根據客戶的地理位置(不論貨品／服務的原產地)呈列。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根據該等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中國	–	–	20,000	–	1,283
香港	32,045	11,775	7,211	3,108	11,358
日本	260,254	271,718	311,533	140,905	174,183
	<u>292,299</u>	<u>283,493</u>	<u>338,744</u>	<u>144,013</u>	<u>186,824</u>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

	於3月31日			於2014年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8月31日 千港元
中國	71,057	63,478	56,281	113,100
香港	4,169	6,148	7,017	6,486
	<u>75,226</u>	<u>69,626</u>	<u>63,298</u>	<u>119,586</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關年度／期間來自動漫衍生產品的貿易及授出動漫角色許可且佔 貴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的客戶收入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32,194	82,797	135,478	84,273	75,331
客戶B ²	不適用*	44,898	82,373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C ¹	117,501	69,747	45,550	19,138	不適用*
客戶D ¹	不適用*	34,795	不適用*	不適用*	71,191

1. 來自動漫衍生產品的貿易的收入。
 2. 來自動漫衍生產品的貿易及授出動漫角色許可的收入。
- * 相應收入佔 貴集團總收入不超過10%。

6. 稅項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14,895	13,966	11,184	5,980	10,111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未經審核)及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由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產生自或源自中國的應課稅收入，故概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貴集團並無提交2008/09、2009/10、2010/11、2011/12及2012/13評稅年度的利得稅報稅表，亦無知會稅務局有關其2008/09、2009/10、2010/11、2011/12及2012/13評稅年度的應評稅利潤。有關備檔及通知僅於2014年2月就2008/09評稅年度及2014年5月就2009/10、2010/11、2011/12及2012/13評稅年度作出。 貴集團於2014年3月接獲稅務局就2008/09評稅年度、於2014年5月就2009/10評稅年度、於2014年7月就2010/11、2011/12及2012/13評稅年度的評稅通知，其述明2008/09、2009/10、2010/11、2011/12及2012/13評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年度的應付稅項合共約為4,566,000港元，乃根據 貴集團就相關年度呈交的報表所示，當中假設稅務局不會施加處罰。直至本報告日止，稅務局並無就有關上述相關年度延遲通知繳款事宜向 貴公司發出任何罰款通知。

除就上文所述的相關年度計提稅項撥備外，董事亦考慮到稅務局可能於各報告日期就相關集團實體延遲通知2008/09、2009/10、2010/11、2011/12及2012/13評稅年度的應評稅利潤而向 貴集團施加的潛在罰款(如有)。經考慮專業意見後，董事明白潛在罰款(如有)可能為少徵收稅款金額的50%，即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以及2014年8月31日分別為1,105,000港元、1,958,000港元、2,283,000港元及2,283,000港元。然而，根據相關事實及情況及經考慮專業意見後，董事相信有關罰款不可能施向於 貴集團。因此，概無就有關潛在罰款計提撥備。

貴集團已呈交就於香港境外產生的貿易收入(源自日本客戶的香港聯屬公司貿易收入除外)及許可費收入利潤提交的境外利潤申索。因此， 貴集團估計2008/09至2012/13評稅年度的應付稅務總額(假設上述境外利潤申索將獲稅務局接納)為4,566,000港元，並已根據利潤申報表向稅務局支付該金額。截至本報告日期，稅務局仍在審閱境外利潤申索。經尋求專業意見後， 貴公司董事認為倘稅務局接納許可費收入的境外利潤申索但無接納貿易收入的境外利潤申索， 貴集團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估計未付應付稅項總額將為71,881,000港元。於2014年8月31日， 貴集團並已於財務資料累計計提撥備71,109,000港元，作為應付稅項。經計及專業意見，董事相信 貴集團已就潛在稅務負債計提適當撥備。

下列為往績紀錄期的稅務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利潤的對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利潤	<u>96,926</u>	<u>99,173</u>	<u>141,786</u>	<u>40,518</u>	<u>49,815</u>
按適用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15,993	16,364	23,395	6,685	8,21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417	2,783	2,602	1,269	1,447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203)	(5,283)	(15,448)	(2,193)	(2)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37	429	677	240	354
其他	<u>(449)</u>	<u>(327)</u>	<u>(42)</u>	<u>(21)</u>	<u>93</u>
	<u>14,895</u>	<u>13,966</u>	<u>11,184</u>	<u>5,980</u>	<u>10,111</u>

貴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以及2014年8月31日分別約為831,000港元、3,432,000港元、7,532,000港元及9,675,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利潤。由於未來利潤來源不可預測，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將於2016年至2019年屆滿。

7. 年度／期間利潤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計算年度／期間利潤時已扣除：					
員工成本：					
董事薪酬(附註8)	-	-	-	-	-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	1,896	3,603	1,172	2,90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21	71	25	49
	<u>-</u>	<u>1,917</u>	<u>3,674</u>	<u>1,197</u>	<u>2,950</u>
核數師酬金	2,200	1,127	1,465	725	949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70,770	150,441	164,815	88,318	118,7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28	7,594	7,611	3,157	3,189
無形資產攤銷	297	1,030	1,140	475	571
確認為開支的研發成本					
(列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2,193	2,777	3,191	1,711	700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金	1,003	1,135	1,457	480	704
已租用車輛的經營租金	76	130	130	54	54
外匯虧損淨額	-	554	133	55	53
	<u>-</u>	<u>554</u>	<u>133</u>	<u>55</u>	<u>53</u>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及僱員的酬金

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庄向松先生	-	-	-	-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庄向松先生	-	-	-	-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庄向松先生	-	-	-	-

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

	袍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庄向松先生	—	—	—	—
	<u>—</u>	<u>—</u>	<u>—</u>	<u>—</u>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

	袍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庄向松先生	—	—	—	—
	<u>—</u>	<u>—</u>	<u>—</u>	<u>—</u>

庄向松先生亦為 貴公司的行政總裁，上文披露庄向松先生的酬金包括彼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所獲的酬金。

僱員

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並非 貴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	960	1,369	605	616
獎勵表現花紅	—	—	30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21	27	11	21
	<u>—</u>	<u>981</u>	<u>1,426</u>	<u>616</u>	<u>637</u>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未經審核)及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彼等各自的酬金皆少於1,000,000港元。

獎勵表現花紅乃經參考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而釐定。

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任的補償。於往績記錄期，董事(兼行政總裁)並無放棄任何酬金。

9.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於重組前，華夏動漫BVI向當時的權益擁有人宣派的股息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控股股東	<u>75,000</u>	<u>85,000</u>	<u>83,200</u>	<u>53,000</u>	<u>25,000</u>

派息率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未予呈列，乃由於該等資料對本報告而並無意義。

10. 每股盈利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的盈利(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利潤)	<u>82,031</u>	<u>85,207</u>	<u>130,602</u>	<u>34,538</u>	<u>39,704</u>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所採用的加權平均					
普通股數目	<u>●</u>	<u>●</u>	<u>●</u>	<u>●</u>	<u>●</u>

(未經審核)

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就每股基本盈利計算的加權平均普通股股份數目乃根據追溯調整後 貴公司 ● 股普通股計算，並假設根據於[編纂]附錄四第三段「全體股東於2015年 ● 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中所述而發行 ●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已於2011年4月1日生效。

由於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往績記錄期的每股攤薄盈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1年4月1日	–	14	14
添置	74,307	781	75,088
於2012年3月31日	74,307	795	75,102
添置	–	24	24
於2013年3月31日	74,307	819	75,126
添置	105	39	144
於2014年3月31日	74,412	858	75,270
添置	–	953	953
於2014年8月31日	<u>74,412</u>	<u>1,811</u>	<u>76,223</u>
折舊			
於2011年4月1日	–	3	3
年內撥備	3,897	131	4,028
於2012年3月31日	3,897	134	4,031
年內撥備	7,431	163	7,594
於2013年3月31日	11,328	297	11,625
年內撥備	7,443	168	7,611
於2014年3月31日	18,771	465	19,236
期內撥備	3,105	84	3,189
於2014年8月31日	<u>21,876</u>	<u>549</u>	<u>22,425</u>
賬面值			
於2012年3月31日	<u>70,410</u>	<u>661</u>	<u>71,071</u>
於2013年3月31日	<u>62,979</u>	<u>522</u>	<u>63,501</u>
於2014年3月31日	<u>55,641</u>	<u>393</u>	<u>56,034</u>
於2014年8月31日	<u>52,536</u>	<u>1,262</u>	<u>53,798</u>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計及彼等的剩餘價值後於下列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5年至10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5年

中國租賃物業乃由控股股東庄向松先生租出，而彼正申請土地使用權證。尋求法律意見後，董事認為，庄向松先生可在適當時間以極少成本取得所有權證，因此，董事認為租賃物業裝修並無任何減值。

12. 無形資產

	電影製作權 千港元 (附註i)	動漫角色 千港元 (附註ii)	室內遊樂園 經營權 千港元 (附註iii)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1年4月1日	–	–	–	–
添置	–	4,452	–	4,452
於2012年3月31日	–	4,452	–	4,452
添置	1,750	1,250	–	3,000
於2013年3月31日	1,750	5,702	–	7,452
添置	–	–	2,279	2,279
於2014年3月31日及 2014年8月31日	1,750	5,702	2,279	9,731
攤銷				
於2011年4月1日	–	–	–	–
年內扣除	–	297	–	297
於2012年3月31日	–	297	–	297
年內扣除	–	1,030	–	1,030
於2013年3月31日	–	1,327	–	1,327
年內扣除	–	1,140	–	1,140
於2014年3月31日	–	2,467	–	2,467
期內扣除	–	476	95	571
於2014年8月31日	–	2,943	95	3,038
賬面值				
於2012年3月31日	–	4,155	–	4,155
於2013年3月31日	1,750	4,375	–	6,125
於2014年3月31日	1,750	3,235	2,279	7,264
於2014年8月31日	1,750	2,759	2,184	6,693

附註：

- (i) 電影製作權指來自一名製作方就利用不同錄像制式發行電影、進行電影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所有權而收購的電影製作權。電影製作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電影製作權成本自2015年完成電影起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 (ii) 動漫角色指 貴集團擁有權項下所收購多個動漫品牌及相關角色以商標及著作權方式呈現的知識產權。
- (iii) 室內遊樂園經營權指由與世嘉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日本公司)就於中國以JOYPOLIS商標設立及經營室內動漫遊樂園訂立的一份許可協議(「許可協議」)項下以商標及專業訣竅為形式的所收購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的年期為由許可協議日期起計為期十年，並可由有關訂約方磋商予以重續。

上述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有限。有關無形資產乃於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電影製作權	2年
動漫角色	5年
室內遊樂園經營權	10年

13. 投資一間附屬公司

貴公司

	於2014年 8月31日 港元
非[編纂]股份，按認定成本值	7.8
	千港元
於財務狀況表呈列	—

14. 貿易應收款項

	於3月31日			於2014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8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9,655	38,281	29,531	53,94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皆賦予其貿易客戶30天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於2014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8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9,635	26,181	8,753	32,249
31至60天	1,071	5,150	4,447	2,973
61至180天	8,949	6,740	9,700	3,326
超過180天	—	210	6,631	15,400
	<u>19,655</u>	<u>38,281</u>	<u>29,531</u>	<u>53,948</u>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貴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就每名客戶界定信貸額度。分配予客戶的信貸額受每年檢討。並無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與貴集團有長期關係並擁有良好還款記錄的顧客。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賬面值如下並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的應收款項，而貴集團並無就該等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此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金額於其後結付。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於2014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8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超過30天	<u>10,020</u>	<u>12,100</u>	<u>20,778</u>	<u>21,699</u>

15. 應收(付)一名董事款項

下列為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須遵守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1B條)披露應收 貴公司一名控股股東兼董事款項的分析：

	於3月31日			於2014年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8月31日 千港元
庄向松先生	<u>12</u>	<u>55,866</u>	<u>15,061</u>	<u>26,011</u>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最高未償還金額			截至2014年 8月31日 止五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庄向松先生	<u>48,910</u>	<u>55,866</u>	<u>68,550</u>	<u>26,011</u>

應收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6.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8月31日的銀行結餘分別按市場年利率介乎0.01%至0.5%、介乎0.01%至0.44%、介乎0.01%至0.35%及0.01%至0.35%計息。

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於3月31日			於2014年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8月31日 千港元
人民幣	–	173	290	2,410
美元(「美元」)	<u>3,780</u>	<u>11</u>	<u>9,727</u>	<u>42,87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貿易應付款項

下列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於2014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8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u>11,255</u>	<u>13,383</u>	<u>21,031</u>	<u>40,266</u>

採購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於2014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8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11,255	13,383	8,122	28,654
31至60天	–	–	12,909	5,631
61至90天	–	–	–	5,981
	<u>11,255</u>	<u>13,383</u>	<u>21,031</u>	<u>40,266</u>

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於3月31日			於2014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8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832	5,324	3,692	4,790
預收客戶款項	1,560	79	1,217	2,098
應付薪金	–	32	285	456
應付室內遊樂園經營權	–	–	2,279	–
其他應付稅項	–	–	–	83
	<u>6,392</u>	<u>5,435</u>	<u>7,473</u>	<u>7,427</u>

20. 遞延收入

	於3月31日			於2014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8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呈報而言分析為：				
流動負債	—	5,500	—	—
非流動負債	—	41,708	—	—
	<u>—</u>	<u>47,208</u>	<u>—</u>	<u>—</u>

於2011年10日，貴集團已與Zing Co., Limited (「Zing」) 庄先生為此實體的董事，並於2011年6月辭任該職務) 訂立一項許可協議，根據許可協議，貴集團有權就向許可持有人授出使用若干動漫角色十年的權利收取年度許可費以及單次許可費，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收取約55,000,000港元的不可退還單次許可費，並按許可協議的年期攤銷，而未攤銷部分確認為遞延收入。根據2014年3月的終止協議，許可持有人已終止許可協議並不再授出該等動漫角色的許可，而遞延收入的未攤銷部分即時於損益確認。

21.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於3月31日			於2014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8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深圳市華夏動漫科技有限 公司(「深圳華夏」)	<u>600</u>	<u>—</u>	<u>—</u>	<u>—</u>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庄向松先生持有深圳華夏的61.8%股權，並於2012年6月11日出售其全部股權予獨立第三方。此外，庄向松先生仍擔任深圳華夏董事，直至2013年12月31日辭任。於2013年12月，一名本公司股東的兒子李濟安先生收購深圳華夏的49%股權。

上述欠款乃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及免息，並已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全數償付。

22. 股本

貴集團於2011年4月1日、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的股本為華夏動漫BVI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貴集團於2014年8月31日的股本為貴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下列為貴公司股本變動詳情：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2013年9月25日(註冊成立日期)及2014年3月31日	38,000,000	380
透過合併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為 1股0.1港元股份的股份減少	<u>(34,200,000)</u>	<u>—</u>
於2014年8月31日每股面值0.1港元	<u>3,800,000</u>	<u>380</u>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3年9月25日(註冊成立日期)及2014年3月31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	1	—
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新股	9	—
透過合併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為 1股0.1港元股份的股份減少	(9)	—
重組	999,999	100
發行每股面值0.1港元新股	<u>72,760</u>	<u>7</u>
於2014年8月31日每股面值0.1港元	<u>1,072,760</u>	<u>107</u>

貴公司於2013年9月25日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2013年9月25日，初始認購人獲貴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該股份於同日轉讓予庄向松先生。於2014年7月31日，庄向松先生獲配發及發行額外九股未繳款股份。上述股份配發後及於同日，貴公司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已合併為一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因此，貴公司的法定股本包括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根據重組，已向貴集團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貴公司999,999股每股面值0.1港元

的股份並由彼等全數繳足，現金代價合共為1百萬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四「本公司股本變動」一段。

根據 貴公司與庄向松先生控制的一間公司明揚企業有限公司(「明揚」)及Phillip Ventures Enterprise Fund 3 Ltd. (「Phillip Ventures」)於2014年8月6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明揚出售31,14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本公司現有普通股股份予Phillip Ventures，現金代價為4,8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29,668,000港元)。於2014年8月14日，貴公司31,14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普通股股份由明揚以現金代價29,668,000港元認購。

根據 貴公司與Sun Smart Ventures Limited(「Sun Smart」)於2014年8月29日訂立的認購協議，Sun Smart認購 貴公司41,62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普通股股份，現金代價為5,000,000美元(相當於38,750,000港元)。

有關 貴公司股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附錄四第3段「全體股東於2015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23. 貴公司儲備

貴公司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13年9月25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
期內虧損	—	—	(5,681)	(5,681)
視作股東注資	—	5,554	—	5,554
於2014年3月31日	—	5,554	(5,681)	(127)
期內虧損	—	—	(4)	(4)
股份溢價	68,411	—	—	68,411
於2014年8月31日	<u>68,411</u>	<u>5,554</u>	<u>(5,685)</u>	<u>68,280</u>

24.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 貴集團內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權益平衡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整體策略保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管理層將透過派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份，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25.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貴集團

	於3月31日		於2014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8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3,928</u>	<u>98,624</u>	<u>130,634</u>	<u>190,546</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31,000</u>	<u>30,200</u>	<u>42,273</u>	<u>71,719</u>

貴公司

	於2014年	於2014年
	3月31日	8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u>-</u>	<u>68,414</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127</u>	<u>27</u>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應收(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以及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載於各自的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可及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貴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為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與金融資產有關的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貨幣風險

集團實體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賬面值主要為分別於附註14及17披露的貿易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外幣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管理層會繼續監控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其浮息銀行結餘有關。貴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減低其面對有關現金流量利率交易的風險。然而，貴集團管理層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貴公司管理層認為，銀行結餘利率的預期轉變於可見未來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因對手方未能履行彼等責任而令貴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乃產生自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可能減低信貸風險，貴集團的管理層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財政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貴集團審閱報告期末各項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將大幅減低。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度信貸評級的銀行或於中國的國有銀行。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乃由於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以及2014年8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有60%、89%、88%及62%來自貴集團的五大客戶。

貴公司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的信貸風險集中。貴公司管理層認為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的有限，乃有於彼等定期監察該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並深入了解其財務背景及償還債務的能力。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貴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處於管理層認為充足的水平，以撥付貴集團的營運，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列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年期。下表根據貴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列示。下表包括利率(如適用)及本金現金流量。

貴集團

	按要求 償還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2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11,255	11,255	11,2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832	4,832	4,83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4,313	14,313	14,313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600	600	600
	<u>31,000</u>	<u>31,000</u>	<u>31,000</u>
於2013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13,383	13,383	13,3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324	5,324	5,32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1,493	11,493	11,493
	<u>30,200</u>	<u>30,200</u>	<u>30,200</u>
於2014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21,031	21,031	21,0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971	5,971	5,97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5,271	15,271	15,271
	<u>42,273</u>	<u>42,273</u>	<u>42,273</u>
於2014年8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40,266	40,266	40,2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790	4,790	4,79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6,663	26,663	26,663
	<u>71,719</u>	<u>71,719</u>	<u>71,719</u>

貴公司

	按 要 求 償 還 或 於 一 年 內 千 港 元	未 貼 現 現 金 流 量 總 額 千 港 元	賬 面 值 千 港 元
於 2014 年 3 月 31 日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u>127</u>	<u>127</u>	<u>127</u>
於 2014 年 8 月 31 日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u>27</u>	<u>27</u>	<u>27</u>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準的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貴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列入財務資料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6.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為所有在香港的合資格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計劃的資產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處理，並由受託人所控制的基金持有。貴集團須按有關工資成本的5%或每人1,000港元（於2012年6月1日增加至1,250港元及於2014年6月1日增加至1,500港元）（以較低者為準）向計劃作出供款項，而僱員亦須作出同等金額的供款。

貴集團於中國的僱員為中國政府設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貴公司附屬公司須按工資的某一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撥支福利。貴集團就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按計劃作出規定的供款。

27. 資本承擔

貴集團擁有下列資本承擔：

	於3月31日			於2014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8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於財務資料內 計提撥備的與購置物業、 廠房及設備有關的 資本開支	—	—	110,484	55,133
已授權但尚未於財務資料內 訂約的與購置物業、廠房 及設備有關的資本開支	—	—	109,401	105,657

28. 其他承擔

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華夏動漫BVI與世嘉於2014年3月31日訂立的許可協議，本集團獲授一項知識產權，形式為在中國以JOYPOLIS商標設立及經營室內動漫遊樂園的商標及專業訣竅。就擴展至室內動漫遊樂園行業的計劃而言，貴集團與深圳市平安泰盛投資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一名股東的兒子李濟安先生控制的實體，下稱「平安泰盛」)於2014年8月1日訂立一項合資企業協議，據此，本集團於在上海營運Joypolis(下稱「上海Joypolis」)的合資公司華嘉泰中國持有51%的控制性股權。

華嘉泰中國為於2014年9月26日於上海自貿試驗區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業務範圍為提供室內兒童遊樂設施。華嘉泰中國的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0百萬元，其中本集團及平安泰盛分別注資人民幣5.61百萬元及人民幣5.39百萬元。

上海Joypolis的總資本開支預期約為人民幣175.9百萬元(相等於219.9百萬元)。於2014年8月31日，誠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本集團已就購置上海Joypolis的遊戲機器支付按金695,110,400日圓(相等於59,095,000港元)。上海Joypolis各自的資本承諾披露於上文附註27。

上海Joypolis將落戶於位於上海普陀區中山北路的商場。根據日期為2014年7月24日的租賃物業租賃協議，華嘉泰中國以固定租金或上海Joypolis首兩年除稅前收入的4%、第三及第四年除稅前收入的5%及餘下年期除稅前收入的6%(以較高者為準)承租十年。租賃物業的最低租金於附註29披露為經營租賃承擔。於租賃開始起第五年末，倘若若干條件未能符合租賃協議的條款，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可由出租人終止。

29.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以下期間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於3月31日			於2014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8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辦公物業				
一年內	60	—	1,949	5,219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	2,687	68,342
超過五年	—	—	—	160,290
	<u>60</u>	<u>—</u>	<u>4,636</u>	<u>233,851</u>
汽車				
一年內	130	130	54	—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84	54	—	—
	<u>314</u>	<u>184</u>	<u>54</u>	<u>—</u>

除附註28所述的租賃安排外，經營租賃付款指貴集團就若干辦公物業及汽車的應付租金。經磋商汽車租約為期兩年，物業為五至十年，而大部分租金於各租約期間為固定金額。大部分租約可於租賃期結束時按市場租金重續。

30. 關連方交易

(a) 與關聯公司的交易

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貴集團與下列人士訂立交易：

關聯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 五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Zing (附註i)	動漫衍生產品的貿易 許可收入	15,780 13,292	- -	- -	- -	- -
Synergy Creation Limited (「Synergy」)(附註ii)	動漫衍生產品的貿易	193	-	-	-	-
深圳華夏	購入許可權 研發成本 設計費開支 多媒體推廣費開支 佣金收入	4,452 2,193 1,800 - -	650 2,193 3,325 3,410 -	- 2,221 250 - -	- 1,282 - - -	- - - - 202
平安泰盛	來自室內動漫 遊樂園潛在 業務夥伴的加盟費	-	-	20,000	-	-
控股股東	汽車租金開支 物業租金開支	76 823	130 955	130 962	54 406	54 403

附註：

(i) 庄向松先生於2011年6月辭任Zing董事一職。

(ii) 庄向松先生於2012年8月辭任Synergy董事一職。

(b) 與關聯人士償還結餘的詳情已載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附註15、16及21。

(c)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的主要管理層人員(即 貴公司董事兼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福利	-	1,073	1,545	663	689
獎勵表現花紅	-	-	30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23	34	12	23
	<u>-</u>	<u>1,096</u>	<u>1,609</u>	<u>675</u>	<u>712</u>

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乃經考慮個別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B. 董事薪酬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內，貴集團概無已付或應付予 貴公司董事的其他薪酬。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酬金(不包括不多於年度利潤1%的酌情花紅)總金額估計約為0.93百萬港元。

C. 報告期後事項

除附註28所披露者外，下列事項於2014年8月31日後發生：

D.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14年8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此 致

華夏動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日期]